

我校三家医院获准进行死亡捐献器官移植

发布人: 张基建 供稿人: 新闻中心 发布日期: 2011.09.16 阅读次数: 2820

日前,省卫生厅公布了我省准予开展“心脏死亡捐献器官移植”试点单位获得资格医院名单,我校第一附属医院、人民医院、第二附属医院榜上有名。其中,第一附属医院有共有肾脏、肝脏、心脏和肺脏移植四项;人民医院有肾脏、肺脏、肝脏移植三项;第二附属医院有肾脏移植一项。

据介绍,此次准予开展心脏死亡捐献器官移植试点医院的试点有效期为1年。试点医院在试点期间完成心脏死亡捐献供体例数达到10例或以上,并完成相关移植手术的,可通过省卫生厅向卫生部申请,由卫生部国家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应用委员会(OTC)核定该诊疗科目心脏死亡捐献器官移植资质。未经卫生部核定的不得再继续开展相关移植项目。原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具有移植资质的医院在试点期间完成心脏死亡捐献供体例数达到5例或以上的,可通过省卫生厅向卫生部申请,由卫生部OTC核定移植资质。

(一附院 曹咏 温廷勇 二附院 陈建设)